

# 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文件

教务〔2021〕16号

---

## 关于开展厦门工学院学生职业能力 (技能)证书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博雅教育、专业教育、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提高学生职业能力(技能)素质,培养一专多能的高素质复合实用型人才,鼓励学生注重知识应用,多渠道强化实践技能培养,现开展学生职业能力(技能)证书学分认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认定对象

参加由我校职业技能鉴定站、教育部1+X职业技能等级试点办公室开办的各类国家和社会广泛认可的职业能力(技能)证书、1+X等级证书等,取得相应证书(成绩)的我校在籍学生。

### 二、认定办法

详见《厦门工学院学生职业能力(技能)证书学分认定管理办法》(附件1)。

### 三、工作程序

(一)凡符合认定条件的学生均可向厦门工学院职业技能鉴定站、教育部 1+X 职业技能等级试点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厦门工学院职业技能鉴定站、教育部 1+X 职业技能等级试点办公室汇总填写《厦门工学院学生职业能力(技能)证书学分认定申请汇总表》(附件 2),将纸质版《汇总表》连同学生证书复印件提交至教务招生处复核确认。

(三)教务招生处复核无异议后,将学分统一录入教务系统。

### 四、有关要求

(一)职业能力(技能)证书学分认定工作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请厦门工学院职业技能鉴定站、教育部 1+X 职业技能等级试点办公室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并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材料的收集和汇总工作。

(二)职业能力(技能)证书学分认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和原则性很强的工作,请厦门工学院职业技能鉴定站、教育部 1+X 职业技能等级试点办公室务必提供真实有效的佐证材料,对于在学分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将按照考试作弊行为进行查处。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徐老师、肖老师

联系电话:6360717

微信号:13003913398

地址：厦门工学院工程坊 219 办公室

附件 1：厦门工学院学生职业能力（技能）证书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 2：厦门工学院学生职业能力（技能）证书学分认定申请汇总表

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  
厦门工学院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1 年 4 月 6 日

---

抄送：校领导、存档。

---

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

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

---